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a) 以書面列出訂立規例的流程，詳列所有相關步驟，以及告知小組委員會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的範圍

中央人民政府就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下的制裁發出指示時，會述明目的是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義務，並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具體措施，切實執行有關的決議。香港特區政府接到指示後，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537 章）擬備規例草稿。規例草稿備妥後，會送呈中央人民政府以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只有當整套規例草稿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後，香港特區政府才會展開立法程序，把規例草稿提交行政會議批准。

載於 附件 的“訂立制裁規例過程主要步驟流程圖”列明訂立制裁規例過程的主要步驟，以便委員參考。

- (b) 請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對前《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回應附件 B，以及工商及科技局代表政府當局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發出的信件中就(a)項作出的答覆，提到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決議相關條款的具體措施細節，交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訂定。

在上述兩封信件中，政府當局正在回應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以及一項跟進問題)，即前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披露外交部就實施有關的聯合國制裁發出的指示的事宜。

在回應中，政府當局解釋了為何不適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等指示的副本。政府當局亦確認已接獲外交部就實施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發出的指示，並向小組委員會提述這些指示的重點。政府當局的回應，集中解釋為何不能向小組委員會披露外交部的指示，(並同時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在訂立有關的規例時，是根據適當的授權行事的)，而並非旨在描述訂立規例的整個流程。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提及，實施制裁的具體措施細節，交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訂定，是對香港特區政府就制裁規例的草擬一貫享有的酌情決定權的提述。再者，這一點只屬補充資料而已。

在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具體研究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指示的範圍，以及訂立規例的過程。正如當日律政司司長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香港特區政府以規例草稿的形式擬定有關措施的細節後，會把規例草稿送呈中央人民政府。只有當規例草稿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後，香港特區政府才會把規例草稿提交行政會議。因此，規例草稿是中央人民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的一部分。

上述兩封信件的內容應根據適當的背景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沒有任何意圖誤導前小組委員會。

- (c) 請解釋就以立法方式實施安理會決議而言，外交部有關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指示與有關制定《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規例的指示，兩者是否不同和有何不同？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旨在多方面打擊恐怖主義，包括採取措施對付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決議的規定當中包括防止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將蓄意直接或間接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或籌集資金列為刑事罪行，以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等。該決議與其他安理會制裁決議並不相同（一般安理會決議所施加的制裁措施多屬臨時性質，並針對某地方）。除卻第 1373 號決議外，還有其他對付恐怖主義及其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文書，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以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等。政府當局有需要採取新的法律措施以實行上述國際文書所規定、但未能在現有法律及行政措施下得以實行的要求。

經考慮各個實施針對恐怖主義的國際文書的規定的立法方案後，政府當局決定訂立一條新法例，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亦為此目的而訂立。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有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不同的立法方案，並解釋政府當局決定採納有關立法方案的考慮。中央政府對此並無異議。

- (d) 鑑於《聯合國制裁條例》所判處的刑罰十分重，故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呈交規例草稿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之前，就規例草稿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立法過程中已設有保障，因為主體條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已訂明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的法律框架，包括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此外，有關規例只可實施安理會決議所施加的制裁，而在訂立之前，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審閱。

現行安排有助確保聯合國制裁得以迅速實施。由於聯合國制裁往往急須實施，而且這些制裁關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義務的履行，因此顯然適宜盡快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實施有關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律政司

2007年11月30日

## 附件

### 訂立制裁規例過程 主要步驟流程圖

